

老字号走上发展新路

重庆涪陵：“四大检察”融合发力护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亮点

本报讯(记者张博 通讯员刘开伦 赵欢) 美味又实惠,“涪陵榨菜”被大家称为“国民下饭神器”,榨菜生产企业的年产值也达到了上百亿元。这让一些犯罪分子看到了“商机”,将假冒伪劣榨菜送上消费者的餐桌。日前,重庆市涪陵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跨省特大假冒“涪陵榨菜”知名品牌商标案时,同步审查该案是否涉及刑事追诉、行政违法、民事追诉、公益诉讼保护等情形,“四大检察”齐发力,做实“办案护企”、做细“知产护企”,引导“涪陵榨菜”这一老字号走上发展新路。

2022年的一天,张先生在一家早餐店吃饭时,感觉在店里吃到的“涪陵榨菜”和平时吃的味道相差甚远。

带着疑惑,张先生向“涪陵榨菜”相关品牌企业举报。经鉴定,张先生吃的榨菜是假冒伪劣产品。

重庆市公安局涪陵分局接到线索后,立即从涉事早餐店入手展开调查。初步调查后得知,早餐店的这批假冒榨菜是老板从某网店购入的。随着深入调查,安徽省砀山县的一个制售假冒“涪陵榨菜”的犯罪团伙浮出水面。经查,自2022年8月开始,该犯罪团伙通过开设地下工厂、订购半成品榨菜、定制仿造品牌包装、开设网店等方式非法牟利,为逃避侦查,还将产、储、售各环节藏匿于不同窝点。

2023年8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涪陵区检察院审查起诉。2023年9月,该院依法对魏某等14人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以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以及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分别判处魏某等14人相应刑罚。

“涪陵榨菜”的传统制作技艺

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涪陵榨菜”本身也是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这起案件的背后折射出的“涪陵榨菜”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更为重要。”案件办结后,办案检察官又深入辖区41家榨菜生产加工企业、榨菜种植农户和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开展调查,发现“涪陵榨菜”这个金字招牌在生产标准制定、专业技术支持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地理标志商标授权、使用的监管力度方面都需要进一步加强。

2023年9月,涪陵区检察院依法作出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决定,先后向负有监管责任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委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单位对“涪陵榨菜”地理标志进行系统性保护。

相关单位根据检察建议,围绕保护“涪陵榨菜”“Fuling Zhacai”“涪陵青菜头”三件地理标志商标开展专项行动,宣传“涪陵榨菜”的地理标志特点,严查商标的印制、使用、授

权等重点环节。同时,各相关生产加工企业以数字化手段建立详细台账,确保产品信息可追溯,全方位保障品牌安全。

“消费者只需打开微信小程序扫一扫即可辨别‘涪陵榨菜’的真伪。”据涪陵区榨菜产业发展中心相关人员介绍,目前,利用图像识别、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建设的“涪陵榨菜区块链溯源与品牌保护系统”日臻成熟,仿冒的难度越来越大。

问题已整改完毕,检察保护仍在继续。今年2月,涪陵区检察院与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榨菜产业发展中心等行政管理职能部门建立常态化联动机制,以综合履职实现对“涪陵榨菜”的全流程监管与保护。3月,该院与涪陵榨菜产业协会携手打造“企心·涪服”检察护企服务模式,融合“四大检察”职能,为企业在产销全流程及产品升级转型中提供全方位、全阶段的检察服务。

最高检发布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钟自然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7月9日电(记者谷芳卿)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自然资源部原党组成员,中国地质调查局原党组书记、局长钟自然涉嫌受贿、故意泄露国家秘密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对钟自然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动态

【天津市检察院】 专题研讨法律监督工作促理论实践双提升

本报讯(记者陶强) 日前,天津市检察院以“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 更好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为主题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据了解,近年来,天津市检察院制定实施《天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三年规划》,主动争取党委领导、人大监督和各方支持,创新建立“人大+检察”“政协+检察”监督协同机制,积极探索“府检联动”机制,实现检察监督与行政内部监督机制贯通。天津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凤超在学习时强调,要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落实好党对检察机关提出的要求,把牢法律监督正确方向,树立法律监督正确政绩观,促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河北省检察机关】 交出跨区域协作“公益成绩单”

本报讯(记者肖俊林) 7月5日,河北省石家庄、邯郸、邢台、保定、张家口五地检察机关召开太行山(河北段)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检察跨区域协作联席会议第二次会议,交流跨区域协作一年来的成效做法。据悉,2023年5月,河北省部分地区检察机关组织召开第一次联席会议,建立太行山(河北段)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检察跨区域协作机制。一年多来,相关检察机关持续加大办案力度,共立案涉太行山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176件,督促清理固危废垃圾7539吨,追缴环境损害赔偿金、治理修复费用共1.4亿余元。同时,检察机关还通过常态化联络、府检联动协作机制等,推动跨区域案件办理,进一步凝聚公益保护合力。

【贵州省检察机关】 举办未成年人检察素能提升培训班

本报讯(通讯员梁龙昇 刘有书) 近日,贵州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素能提升培训班在国家检察官学院贵州分院举办,60名从事未检工作的检察干警参加培训。据了解,培训班设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性案例与策论写作、家庭教育指导实证分析、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相关规定的理解与适用、贵州数字未检研究等课程,并邀请省内外从事未检工作的专家、教授开展专题授课。同时,培训班创新开展法治宣讲、业务答疑、策论写作等岗位练兵活动,切实达到以训促赛、以训促学的效果。

【南京市检察院】 “四大检察”条线干警讲述高效办案故事

本报讯(记者马胜伟 通讯员肖雅婧) 近日,江苏省南京市检察院举办“走近检察官 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故事讲述暨检察开放日活动,全国、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媒体代表等100余人现场参加活动。讲述会上,南京市两级检察院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等不同条线干警分别走上讲台,讲述检察机关跨越千里帮助因暑期兼职误入传销团伙的34名外地未成年人重回人生“正轨”,引导公安机关多方取证正义于离婚时遭遇家暴而毁容的女子等12个办案故事。讲述人从不同角度阐述“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经历与思考,分享办案感悟,展现检察官的时代担当和为民情怀。

【三亚市检察院】 跟踪落实检察建议推动防范“套代购”走私

本报讯(记者李轩甫 通讯员杨柳青) 为强化检察建议刚性落实,近日,海南省三亚市检察院检察官就督促免税行业治理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跟踪回访,与三亚某免税公司相关人员座谈交流。据了解,三亚市检察院在办理多起“套代购”走私案件中,发现犯罪嫌疑人利用三亚某免税公司在购物资格审查、寄递监管等方面的漏洞进行走私活动。今年6月,该院就防范“套代购”走私工作存在的问题向三亚某免税公司制发检察建议。三亚某免税公司在收到检察建议后及时整改,加强对顾客购物资格审查,开展“套代购”行为经常性自查,逐步健全内控合规管理机制,从源头堵住免税行业治理漏洞。

【孝义市检察院】 召开涉案企业合规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 近日,山西省孝义市检察院联合市工商联等有关部门召开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工作会议。会议调整了该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组成人员,增补了孝义市法院作为管委会成员单位,宣读了《孝义市关于开展企业合规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关于公开聘任孝义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的公告》。下一步,该院将持续加强与管委会各成员单位的协作配合,积极组建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库,推动各成员单位形成合力,确保涉案企业合规制度落地生根。

【上接第一版】 会议强调,要在强化巡视整改上见真章、求实效,敢于较真碰硬,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最高检巡视办会同各巡视组进一步修改完善巡视报告,原原本本、原汁原味、见人见事做好巡视反馈,从实推动问题整改,真正通过巡视发现问题、解决真问题、真解决问题,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最高检党组对系统内巡视整改负有重要责任。要总结运用好第一轮巡视整改经验,协同地方纪委监委和组织部门,合力督促被巡视省级检察院党组从政治上对照反思,从工作上改进提升,从制度机制上巩固完善,更好加强和改进各项检察工作。最高检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用好巡视成果,既要协同被巡视省级检察院解决好具体问题,也要注重相关问题的研究、剖析,由点及面、由表及里、举一反三,推动面上问题、共性问题的解决,更好发挥系统内巡视优势和巡视利剑作用。

“典型案例一定要有典型性。”会议指出,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都是检察工作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载体,是最高检指导下级检察院依法履职的重要手段。要以“高质量”为标准,树牢质量意识、精品意识、典型意识,注重通过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提炼司法规则、体现司法规律,更好指导和引领检察履职办案。要加强统筹,把握好案例编发的时、度、效,把“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统筹在更加注重质量上,努力实现更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案例的价值要切实体现在引导引导高质量办案上。各级检察机关、全体检察人员都要加强案例的学习运用,不断提高自身履职办案的能力和水平,朝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不懈努力。

“一年时间已过半,下半年任务更重,必须强化责任担当,狠抓任务落实。”会议指出,今年以来,最高检机关各部门紧盯目标任务,狠抓工作落实,紧扣一个“实”字履职尽责,各项重点督办任务稳步推进。要以等不起的紧迫感只争朝夕,在时间服从质量的前提下,能往前赶就尽量往前赶,保质保量完成全年工作任务。要做到统筹兼顾,统筹好重点任务与日常工作,本部门工作与本条线工作、牵头任务与配合任务,压实责任,强化担当,一步一个脚印,一项工作接着一项工作向前推进。要认真落实“检察护企”“检察民生”专项行动推进会部署要求,加强履职协同,突出履职重点,持续抓紧抓实抓出成效,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警惕诈骗花招,不做电诈“工具人”



▲近日,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检察院“检护民生”普法服务队走进社区,结合办理的典型案例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现场,检察干警通过开展互动问答,引导群众增强识别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
本报通讯员王运喜摄

▲7月5日,贵州省黄平县检察院干警到该县反诈主题广场开展反诈宣传,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讲解反诈知识。
本报通讯员王超 胡琴摄



近日,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检察院干警走进乡村开展“反诈骗进田间地头”主题法治宣传活动。活动中,检察干警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向群众讲解电信网络诈骗的常见套路和防范方法,提醒群众警惕诈骗新手法,不做电诈“工具人”。
本报通讯员吕程 郭宏伟摄

视窗

数字检察帮农民工安“薪”

(上接第一版)

“把问题解决在最前端,推动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落地见效,让农民工不为讨薪忧,对我们而言,就是最好的行政检察履职。”最高检行政检察厅厅长张相军表示。

已有保障体系,为何欠薪问题仍多发?

“早在2020年,国务院就颁布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此后,有关部委又陆续配套出台了《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等,可以说,保障农民工工资的制度体系已基本形成,为何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还是时有发生?”

在帮助67名农民工讨薪过程中,对这个问题,于芳一直想不通。为此,她查询了大庆市检察机关近四年受理的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支持起诉案件和行政检察履职相关案件,注意到尽管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有所好转,但是在工程建设领域,遏制效果尚不明显。

在大庆市检察院行政检察部负责人沙云晴的指导下,于芳和同事们先后到行政机关、建筑工地实地调研,走访农民工、包工头、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建设单位的工作人员以及行政机关的执法人员,最终掌握了当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有的建设单位没有向施工单位提

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相反要求施工方主动提供担保,这种反向操作违反规定;

虽然大多数企业都设有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但农民工工资不通过专用账户发放、不按时发放、发放人员与实际施工人员不符等未按规定使用的情形较多;

一些行政机关对建设工程和用工信息掌握不够及时、不够全面,主动监管和指导不够到位;

……

“从调研了解的情况来看,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存在着运行不畅的问题。”于芳说。找到问题后,如何解题成了关键。

能否从根上解决欠薪问题?

近年来的检察实践显示,解决欠薪问题往往优先考虑的是民事检察职能。“面对群众的急难愁盼,通过开展民事支持起诉,检察机关协助农民工开展民事诉讼,解决了一大批欠薪问题。此外,对于一些有支付能力但拒绝支付的情形,检察机关通过追究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刑事检察履职,也起到了很好的震慑效果。”于芳介绍。

“在推动解决欠薪问题上,行政检察大有作为。”在沙云晴看来,行政检察监督“一手托两家”,在诉讼监督、非诉执行监督办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个案的同时,对一些行政主管部

门怠于履行监管职能的情形,检察机关也可进行监督。

“这样就能做到防患于未然。”沙云晴说。

随着工作的持续深入,于芳注意到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问题,也是有“迹”可循。“运用大数据思维,将从行政机关、司法机关、金融机构获取的关联数据进行整合碰撞,容易发现制度落实中的难点。”她说。

经过充分调研,于芳和同事们整理出“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未提供金融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工资专户”等“运算”规则,最终成功构建出监督模型。

回望建模历程,于芳介绍,表面上看是对数据的筛选和输出,实质上却是对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以及行政检察职权范围的深刻把握。

数据显示,大庆市检察机关共调取工程建设领域数据418项,发现监督线索513条,办理案件13起,通过制发类案检察建议,有效促进了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治理。

来自最高检的“加持”

应勇检察长指出,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让法律监督更加有力